



## 回归历史原点：再论曹操\*

刘运好

**摘要：**真实的曹操家族，因“莫知所出”而不可考；特殊的出身和家族地位，造就了曹操复杂的性格；复杂的主体性格和史学家的政治倾向，导致对曹操的评价也纷纭复杂。如果以《三国志》为基本史籍，以《曹操集》为认知对象，脱去符号化的思维认知方式，回归历史原点，即可看出“非常之人，超世之杰”是曹操的基本属性。其思想有三个基本特点：一是以儒家思想为底色，二是以申韩法术为核心，三是治乱与治平采用不同的治政方略。虽然曹操有强烈的政治利己主义倾向，后期也有明显的不臣之心，但是安邦定国、统一天下却是他矢志不渝的人生理想，表现在维护汉室稳定、重建国家制度、平定军阀割据三个方面。评价历史人物必须遵循一个基本维度：以历史发展为基点，而不是以道德评判为准绳。

**关键词：**曹操；历史原点；儒家思想；申韩法术；国家统一

**中图分类号：**K23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1)01-0076-11

曹操(155—220)是汉末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和文学家，这已经是史学界的共识。对于曹操的研究能否真正摆脱纯粹的理性批判，悉心梳理历史和《曹操集》所留下的史料，回归历史语境中，以历史描述的方法还原一个真实的曹操？本文虽也考证史实，辨别疑案，论述思想，阐述贡献，分析文学的主体特征，但摆脱模式，脱去桎梏，回归历史原点，还原真实的曹操，则是研究的基本出发点。简要地说，曹操是“命世之才，超世之杰”，也滥杀无辜、清除异己；“揽申、韩之术”，也崇尚经传儒学；重构“汉官威仪”，也权欲膨胀，阴怀“不逊之志”。正因为思想、性格乃至历史贡献、社会影响多元复杂，才会有说不尽的曹操。

### 一、还原曹操的真实面目

如果从史籍记载讨论基本史实、评价变化

及其深层原因会发现：真实的曹操家族因“莫知所出”而不可考；特殊的家庭出身和家族地位，造就了曹操复杂的性格；复杂的性格和史学家的政治倾向，导致对曹操的评价也纷纭复杂。唯有拨开历史迷雾，才能还原人物本质属性。

曹操丰富的人生可谓一部汉末风云录，然而这样一位历史人物，出身家世如谜一般。汉桓帝永寿元年(155年)，曹操出生于一个宦官家庭。《三国志·武帝纪》记载：“太祖武皇帝，沛国谯人也，姓曹，讳操，字孟德，汉相国曹参之后。桓帝世，曹腾为中常侍大长秋，封费亭侯。养子曹嵩，官至太尉，莫能审其生出本末。嵩生操。”虽然史书给曹操的出身攀上了高门——西汉相国曹参之后，然而接下来的记载却令人啼笑皆非。曹操祖父曹腾是一位宦官，无法生育，收养一位不知“生出本末”的曹嵩，曹嵩生下曹操。这位曹嵩，虽官至太尉，却并非凭借才能事功，

收稿日期：2020-10-3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委托项目“中华传统文化百部经典”之《〈曹操集〉解读》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刘运好，男，安徽师范大学中国诗学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芜湖 241000)，主要从事中国古代文学与文献学研究。

而是贿赂宦官，花一亿万钱买官所得。以这种方式获得高官，大约很为世族所不齿，史家所不屑，因此《后汉纪》《后汉书》以及《三国志》都没有详细记载。唯有《曹瞒传》中说嵩是夏侯氏之子，夏侯惇叔父，但是后来曹家与夏侯氏多有联姻，古代“同姓不婚”（《国语·晋语四》），汉魏依然如此，所以这一说法颇受后人怀疑。陈琳《为袁绍檄豫州》说曹嵩乃“乞丐携养”，反而多为史学家所取信。若然，曹嵩则是乞丐收养的一位流浪孤儿，后来侥幸被曹腾收为养子，凭借曹腾的地位和财富才逐渐发达起来。

从血缘上说，曹操与曹腾毫无关系，与相国曹参更无瓜葛。唯一有直系血缘关系的是曹嵩，可是曹嵩身世不明，无法追溯自己家族的真正渊源，不得已只好以曹腾的世系作为自己家族的渊源。后来曹氏修撰家谱时，曹操也就以曹腾一族的嫡传自居了。这种特殊的家世背景，使曹操的出身既不能说是高门世族，也不能算是寒门庶族；对于曹操而言，祖父曹腾既是家族辉煌的奠基者，又成为“赘阉遗丑”的耻辱标志。因此，曹操一方面炫耀“孤祖父以至孤身，皆当亲重之任”（《述志令》），另一方面又以士族自居，对汉末宦官专权恨之入骨，自以清流集团为伍；一旦权力在手，对宦官势力的打击也毫不手软，正是出于这种复杂而矛盾的心理。

青少年时期的曹操，性格就相当复杂。《三国志·武帝纪》说：“太祖少机警，有权数，而任侠放荡。”所谓“少机警”，按照《曹瞒传》记载，仅仅是孩童的恶作剧而已。因为家世优裕，少年曹操游手好闲，“飞鹰走狗，游荡无度”，叔父看不下去，就劝说兄长曹嵩约束曹操。曹操自然不爽，于是想出一条“机警”之策，破坏了父亲对叔父的信任。曹操一次外出，途遇叔父，立即佯装眼斜口歪，欺骗叔父，说自己突然中风。叔父告诉曹嵩，嵩大惊，急忙召唤曹操，却见其面貌如故，问明缘由，操说：“我本未中风，叔叔不爱我，所以冤枉我。”此后，叔父每有所言，嵩都不相信。这一恶作剧固然可以看出少年曹操机警狡诈，但说“有权数”则未免深文周纳。稍长之后，曹操并未改变“游荡”习性，不过由顽童转变为侠士而已。起初，曹操与袁绍也是沆瀣一气的公子哥们。俩人故乡并不远，袁绍自高祖袁安

为司徒以下，四代官居三公，曹操虽非世族，毕竟祖父曹腾、父亲曹嵩也身居高位，家境相差不大。加之，俩人皆“任侠放荡”，同气相求，游学洛阳，就成为好友。起初，俩人的任侠行为仍带有少年恶作剧的性质，《世说新语·假谲》所载俩人劫夺别人新妇，即为明证。由于家世背景特殊，历史给了曹操一次人生转折。“年二十，举孝廉为郎，除洛阳北部尉，迁顿丘令，征拜议郎”（《三国志·武帝纪》）。只是后来在皇帝废立问题上，俩人政治观点不同，逐渐反目，最后兵戎相见。

初入官场的曹操虽然还带有侠士的性格，但与早期“游侠放荡”已有不同，属于“见危授命，以救时难而济同类。以正行之者，谓之武毅”（荀悦《汉纪·孝武帝上》）之类。任洛阳北部尉时，为整治洛阳城的秩序，造五色棒悬挂于公廨大门，“有犯禁者，不避豪强，皆棒杀之”，“后数月，灵帝爱幸小黄门蹇硕叔父夜行，即杀之”。（《三国志·武帝纪》注引《曹瞒传》）一个掌管京城北门治安的小官，竟敢棒杀颇受灵帝宠爱的宦官叔父，不畏豪强的凛然正气已初露锋芒。被征拜议郎之后，有两件大事可见曹操早期的性格。第一件，灵帝即位初期，窦武、陈蕃因为谋诛宦官，事泄被宦官所杀，曹操上书，陈述窦武等人“正直而见陷害，奸邪盈朝，善人雍塞”，言辞慷慨激切，要求重新审理窦武、陈蕃冤案（《上书理窦武陈蕃》）；第二件，灵帝下诏，敕令三公，罢免州县不合格的官员，然而“三公倾邪，希世见用，货赂并行，强者为怨，不见举奏，弱者守道，多被陷毁”，曹操对此痛心疾首，上书切谏，直指三公“举奏专回避贵戚”（《三国志·武帝纪》注引《魏书》）。虽两次上书都未被灵帝采纳，后来也因政教日益混乱，曹操见无力回天，“遂不复献言”，但“救时难而济同类”的侠士性格却毕露无遗。所以，迁官济南相后，见属县官吏“依附贵戚，脏污狼藉，于是奏免其八；禁断淫祀，奸宄逃窜，郡界肃然”。因权臣专朝，贵戚横恣，曹操不愿违背道义，取容权贵，屡屡忤逆，又恐遭到陷害，于是在中平四年（187年）托疾归乡，自称“筑室城外”，以“习读”“弋猎”自娱。这次归乡时间十分短暂。中平五年（188年）十一月，曹操被朝廷征为典军校尉。后来董卓入京，专权乱政，朝纲不可收拾。于是曹操“变易姓

名,间行东归”,招募兵马,举义兵讨伐董卓,从此走上别样的人生道路,并最终登上政治舞台核心。

曹操初入官场敢言敢为的通脱性情,严厉严酷的执法风格,以及后来唯才唯功的人才观念,轻上轻君的处事风格,实际与他早期的侠士性格有一定关系,也导致当时人们对曹操褒贬不一。太尉桥玄初见曹操,就“玄见而异焉”,并谓之曰:“今天下将乱,安生民者,其在君乎!”(《后汉书·桥玄传》)后来在《祀桥太尉文》中,曹操深情回忆说:“吾以幼年,逮升堂室,特以顽鄙之姿,为大君子所纳。增荣益观,皆由奖助……士死知己,怀此无忘。”这时,曹操已经入道做官,但资历尚浅,影响有限,桥玄竟然看出曹操是乱世中安宁天下苍生的人才,确实眼光老辣。因为桥玄的社会地位和威望,这一赞誉提高了曹操身价,引起了社会精英的注意,即“增荣益观,皆由奖助”,直至曹操已经身居宰辅、叱咤风云之时,仍然感慨“士死知己,怀此无忘”。所以在进军官渡、驻军于谯时,回望桥玄墓陵,悲怆之情难以自抑,祭奠墓陵,亲作祭文。

曹操由文官成为武将,由入谏君主、整治州郡的廉正官吏成为扫清天下、匡正汉室的股肱重臣,也得力于友人帮助。曹操“间行东归”时,途径中牟,当地亭长怀疑他是逃犯,将其拘捕,送至县衙,一位功曹知是曹操,“以世方乱,不宜拘天下雄俊,因白令释之”(《三国志·武帝纪》注引《世语》),从而使之逃过一厄。《三国志·武帝纪》记载曹操东归故乡后,“散家财,合义兵,将以诛卓”。其实,在曹操募集义兵,卫兹对曹操影响也至关重要。曹操初至陈留(今河南开封境内),拜见当地侠士卫兹,卫兹一见,就认为“平天下者,必此人也”(《三国志·卫臻传》)。立即劝说曹操募集兵马,安邦靖国,“以家财资太祖,使起兵,众有五千人”(《三国志·武帝纪》注引《世语》),并且追随曹操征伐天下。以上事实说明,当时上至太尉,下至小吏、侠士,都认为曹操是能够安定天下的豪杰之士。

然而,事情也并非如此简单,争议的评价也接踵而至。当时以善于识人著称的许劭、许靖兄弟创立了著名的“月旦评”,品评当代人物。许劭品目是“清平之奸贼,乱世之英雄”,该评价

影响极大,与东晋孙盛《杂记》记载曹操杀吕伯奢一家时所说“宁我负人,毋人负我”,构成了后代评价的主线,后者影响尤为深远。事实上,曹操杀吕伯奢一家,背景十分复杂,各家记载也不相同。《魏书》记载是伯奢家人劫掠曹操马匹、器物,操不得已而自卫杀人;《世语》记载是操怀疑伯奢家人欲加害于他而杀人,二书均无“负人”“负我”之言。《世语》《杂记》都属于小说家言,史料并不可靠。但该事件经过《三国演义》的渲染,后人误认为历史真实,成为曹操永远无法洗刷的罪名。后来,随着“挟天子以令诸侯”政治策略的成功运用,曹操迅疾登上历史舞台中心。伴随军事纷争,政治上的诛伐也蜂拥而至,最典型的是陈琳《为袁绍檄豫州》:“操豺狼野心,潜包祸谋,乃欲桡折栋梁,孤弱汉室,除忠害善,专为袅雄。”于是,“名为汉臣,实为汉贼”的标签从此牢牢粘贴在曹操身上,几乎成为定评。

在历史著作中,曹操也是一个特别具有争议性的人物。褒赞者谓之“非常之人,超世之杰”,如《三国志·武帝纪》说:“汉末,天下大乱,雄豪并起,而袁绍虎视四州,强盛莫敌。太祖运筹演谋,鞭挞宇内,揽申、商之法术,该韩、白之奇策,官方授材,各因其器,矫情任算,不念旧恶,终能总御皇机,克成洪业者,惟其明略最优也。抑可谓非常之人,超世之杰矣。”陈寿评价集中于三点:一是运筹帷幄,以武力平定天下;二是因材施教,对人才既往不咎;三是总揽帝王政务,最终成就曹魏大业。陈寿的史学观虽然体现了西晋统治者以曹魏为正统的政治取向,但从宏观上说,这一评价大体上还算允当。东晋袁宏《后汉纪·献帝纪》,虽对曹操也有微词,对曹丕禅汉尤其不屑,但记录有关曹操的史实,大抵依据《三国志》。到了范曄《后汉书》,情况发生了逆转。赵翼《廿二史札记》卷六详细比较了《后汉书》和《三国志》记载的不同,发现《三国志》所记载的献帝对曹操的所有封官赐爵,到了《后汉书》,一律改为曹操自我加官进爵。如此一改,就坐实了“名为汉臣,实为汉贼”。到了唐代,刘知几《史通·探赜》甚至认为,曹操比历史上田常、王莽的罪恶不啻上百千倍。此后,宋代萧常、元代郝经分别著《续后汉书》,在《曹操传》中口吻虽有不同,但“大奸”身份却确定不移。

萧常称“盖其假大义以欺世盗国”，“自古阉寺之祸莫惨于此”；郝经称“至其临终，涕泣咿嚶以托儿女，分香析履，衣服组绶，无不付畀，乃不一及禅代。此其大奸，以一死欺天下后世者也”。我们关注《三国演义》的“拥刘反曹”现象，殊不知历史学家的“反曹”倾向比小说家更有过之而无不及！在历史学家和文学家的双向推动下，真实的曹操被其制造的层层迷雾遮盖了。

评价曹操差异如此之大，与史学家所处的时代及其在历史叙述中寄托的特殊政治倾向有关。当时的评价有两种：一是人物品评，如桥玄、许劭，俩人从曹操早期的才华、个性和行为中得出的结论大致相同，许劭虽有“清平之奸贼”的负面评价，但曹操终其一生也没有迎来“清平”之世，因此不可能呈现出“奸贼”的一面，后人引申，谓之“奸雄”，恐怕也是许劭始料未及的。二是史书记载，如《魏书》《杂记》，前者是魏末官修正史，后者是人物杂记。官修正史体现统治者意志，记载曹操以正面为主；人物杂记追求表达的艺术效果，记载曹操不乏文学之笔。因此对两者的记载和评价都必须作具体分析，不可不信，不能全信。还有一部特殊的野史《曹瞒传》，虽然叙述语气不恭，却能基本尊重史实。后代史书《三国志》时代最早，系私修史书，虽因陈寿仕于晋而带有西晋意识形态的特点，但是陈寿有良史之才，在为统治者回护中仍能秉笔直书，记载的史实基本可靠。袁宏《后汉纪·献帝纪》涉及曹操的史实多同于陈寿，然而对于魏移汉鼎，直接采取批判的态度。范曄《后汉书》通过曹操“自领司隶校尉”“自为司空”，乃至后来“自为丞相”“自立为魏公”“自进号魏王”等行为，凸显了曹操操弄权柄、慢君轻上的不臣之心。后来史家更进一步拉黑曹操形象，其慢君轻上的不臣之心又逐步演变为乱臣贼子、欺世盗国的奸雄，究其源头实由范曄开其端，萧常、郝经扬其波，刘知几则走向极端。再经过《三国演义》的渲染，到京剧的脸谱化，曹操逐步成为一个“奸雄”的文化符号。其实，还原曹操形象最为简捷的方法，仍以《三国志》为基本史籍，以《曹操集》为认知对象，脱去符号化的思维认知方式，庶几还原一个真实的历史上的曹操——“非常之人，超世之杰”应该是曹操的基本属性。

## 二、曹操的思想特点

从后世评价以及自我行为看，曹操的思想是十分复杂的。然而，陈寿仅用“揽申、商之法，该韩、白之奇策”概括其思想的特点，既抓住本质，又过于简略。曹操一生戎马倥偬，其价值取向在于“立功”而不在于“立言”。因此，除了《述志令》以外，我们很难看到他关于自己思想的直接表述。如果考察行履，钩沉诗文，则可看出曹操的思想有三个基本特点：一是以儒家思想为底色，二是以申韩法术为核心，三是治乱与治平采用不同的治政方略。

通经为吏，是两汉既定的举官方针，经学教育一直是两汉官学和私学的主要内容。万绳楠依据亳州曹氏宗族墓群，考定曹操十四岁之前在谯县曹氏宗族田庄度过，主要学习小学和武学，打下了文才武略的基础。又依据《续汉书》，考定曹操十四岁以后，游学洛阳，入太学，为诸生。年二十举孝廉，为郎官，所走的“也正是东汉给太学生安排的一条做官的道路”<sup>[1]</sup>。无论是宗族小学，还是国家太学，都以经学为主。《曹操集》今存“好学明经”（《失题》）的残句，也能证明曹操早年以通经为学习目标。曹操被举孝廉后，先后任顿丘令、议郎。光和元年（178年），因为堂妹夫潏彊侯宋奇被诛，连坐免官而隐居故乡。光和三年（180年），灵帝诏命公卿举荐能通《尚书》《毛诗》《左氏》《穀梁春秋》者，征拜议郎。曹操因为“能明古学”，再次被征议郎。可见，曹操少年以学习经学为主，青年也因为博通经学而被举荐为官。无论从早期教育还是立身之本上说，曹操的思想都是以经学为根基。

曹操后来的军旅生涯中，也孜孜向学。《魏书》记载曹操“御军三十余年，手不舍书，昼则讲武策，夜则思经传”（《三国志·武帝纪》注引）。曹操博览群书，如“武策”之类，“经传”始终是阅读的经典，奠定了以儒学为底色的思想特点。他虽出身宦官之家，却努力跻身于清流士林。青少年在洛阳期间，也是清流士大夫和宦官集团斗争白热化时期，他毫不犹豫参与同宦官集团的斗争之中。上文列举的上书灵帝，或要求重审窦武、陈蕃被宦官所杀的冤案；或揭露“三

公倾邪,货赂并存”,或切谏“三公所举奏专回避贵戚”,足以说明,青年曹操以仁人志士的儒学精神立身,行为的本质也与清流士大夫集团并无二致。这一时期,他创作了《度关山》:“天地间,人为贵,立君牧民,为之轨则。车辙马迹,经纬四极。黜陟幽明,黎庶繁息。於铄贤圣,总统邦域。封建五爵,井田刑狱。有燔丹书,无普赦赎。皋陶甫侯,何有失职?”渴望恢复上古社会君主圣明、大臣贤明、百姓休养生息的和谐社会状态,虽其中浸透道墨二家思想,但上古大同、以民为本的思想则又属于儒家。而《对酒》:“对酒歌,太平时,吏不呼门。王者贤且明,宰相股肱皆忠良。咸礼让,民无所争讼。三年耕有九年储,仓谷满盈,班白不负戴。”突出“仁政”“教化”“推恩”,则几乎完全出自孟子仁政思想。

董卓之乱,关东举义兵讨卓,然袁绍、袁术之流却踌躇不前,坐失良机,唯有孙坚、曹操与董卓死战。故王夫之说:“天下皆举兵向卓,而能以躯命与卓争生死者,坚而已矣。其次则操而已矣。”(《读通鉴论》卷九)即使兵败汴水,为流矢所中,曹操仍劝说张邈等不得迟疑不进,丧失天下复兴汉室的期望。可见,曹操实则系心王室,意在清君侧,靖天下,恢复汉官威仪。王夫之又说:“当是时,操固未有擅天下之心可知也。以操为早有擅天下之心者,因后事而归恶焉尔。”(《读通鉴论》卷九)当然,最受后代史学家误解的莫过于曹操的“挟天子以令诸侯”。

建安元年(196年),曹操迎接献帝,建都许昌。无论对汉室还是曹操而言,都是历史的转折。事实上,曹操当初未必包藏祸心,仅仅为“令诸侯”而“挟天子”。“挟天子”固然可以获得政治话语权的优势,但是平定天下,勤心王室,的确是曹操前期的人生志向,这可以在《善哉行》(其二)中得到旁证。这年正月,曹操准备迎天子于许昌,因为董承、袁术的阻难而愿望成空。“虽欲竭忠诚,欣公归其楚”,欲尽忠朝廷而不得,却仍然为天子回到洛阳而欣慰。但是,“快人由为叹,抱情不得叙。显行天教人,谁知莫不绪。我愿何时随?此叹亦难处。今我将何照于光曜,释衔不如雨”。按照曹操通脱率直的个性,不见天子的铭心刻骨之痛,显然是发乎心而出乎诚,这一时期的曹操是儒家“君君臣臣”

政治伦理的坚定恪守者。即使势力煊赫之后,也反复以儒家所称道的周公自比,恐怕也难说是掩人耳目的谎言。即使在被封魏王之后,也不愿代汉自立。建安二十四年(219年)冬,孙权上书称臣,曹操“以权书示外曰:‘是儿欲踞吾著火炉上邪!’”孙明君说:“从史实看,曹操代汉的条件已基本成熟:一是三国鼎立局面已形成,一时间三国无法互相吞并。二是在北方,曹操即戎30余年,经营日久,早已是实际统治者。三是妨碍他文王事业的人物已被铲除(如荀彧、孔融),几起图谋兴汉的事变被及时扑灭。……而曹操却宁愿终生只作周文王。”<sup>[2]</sup>显然,儒家政治伦理观念始终对曹操具有重要影响。

简要地说,曹操在教育背景、文化取向上,始终以经学为主体;在社会理想、政治伦理上,也以儒家为指归。所以,他的诗歌及文章都渗透着大量儒家思想,几乎涉及全部经学著作。虽已“揽申韩之术”治军,却能不株守传统,着力处理好两种关系,也仍然保留有儒学的底色。

第一,富国与足民的关系。建安元年定都许昌后,曹操的身份由一位为国讨逆的军阀转变为国家的实际执政者,思考问题的角度由原来重视扩张势力、掠夺战争资源转变为如何治国御民。曹操执掌国家政权之后,推行的第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举措就是屯田制。建安元年曹操下《置屯田令》,将其作为“强兵足食”的“定国之术”,并取得了极大成功。于是又由“军屯”推行“民屯”,由政府配给土地、耕牛及其他生产工具,按照所配给的耕牛数目,交纳租粮。推行的第二项具有战略意义的举措是抑制兼并。建安九年(204年),曹操攻下邺城,占领整个冀州。冀州过去一直在袁绍统治下,土地兼并严重。东汉末年采用“户调制”(按户征收赋税),豪强世族兼并土地,再租给农民耕种,农民既要向豪强交纳地租,又要为豪强交纳政府税粮,双重赋税使农民“衒鬻家财,不足应命”;另外招揽流民,窝藏罪犯,使这些流民或罪犯由国家人口变成私人奴隶,豪强通过隐匿人口,逃避政府征收赋税,剥削奴隶的剩余劳动价值。曹操在打击土地兼并的同时,采取按亩征收的措施,“其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丝二斤而已,他不得擅兴发”(《抑兼并令》),杜绝了“弱民兼赋”的

现象。既保证了国家税收，又大大减轻了农民负担。由于当时连年征战，百姓流离失所，产生了大量流民，实行屯田，抑制土地兼并，既解决了流民的基本生活保障，打击了豪强世族势力，也增加了国家税收。这两项治国方略，客观上具有富国、足民的双重意义。

第二，唯才和唯行的关系。不重德行，唯才是举，是曹操用人的一大特点。然而，要利用赏罚为杠杆，建立合理高效的人才队伍，就必须处理好唯才与唯行的关系。曹操是汉代以来公开宣称“明扬仄陋，唯才是举”的第一人。他三次下令招纳贤才：第一次是建安十五年（210年），赤壁之战失败后，曹操反思原因，固然有瘟疫、北方军士不习水战等客观因素，但缺乏明断直谏、运筹帷幄的英才也是重要原因。曹操数次遗书荀彧，追思郭嘉，甚至认为假使郭嘉在世，不会遭此败北。于是下《求贤令》强调“明扬仄陋，唯才是举”；同时又注意笼络荆州北归人才，宣称“周公吐哺，天下归心”（《短歌行》）。第二次是建安十九年（214年），曹操被封魏公之后，希望魏国内部建立一套完整的等同于朝廷的官僚体系，于是又下《敕有司取士毋废偏短令》，敕令有司选择“进取之士”，不可因为“士有偏短”而弃之不用。使“士无遗滞，官无废业”，将魏国打造成能够超越汉室的独立王国。第三次是建安二十二年（217年），曹操被封魏王后，乌桓、匈奴单于立刻遣使朝见魏王，魏王已俨然乎天子。历史发生了转向，曹操的心态也随之转向。虽然终身没有代汉自立，但不臣之心却开始膨胀。于是又下《求逸才令》，举才标准一如既往，举才范围则进一步扩大。

对于曹操来说，举才的目是为我所用，一旦人才入我彀中，考察的标准唯在于“行”，即人才的实际行动能力。不尚浮华清谈，听言责事，举名责实，或可运筹帷幄，或能攻城野战，或堪牧民治政，是曹操考察人才能力的基本准则。在他的麾下，荀彧、郭嘉、田畴等以运筹帷幄胜；夏侯惇、曹仁、徐晃等以攻城野战胜；枣祇、任峻、吕虔等以治政牧民胜。功利主义是曹操根深蒂固的人才观，不问来历，唯论事功。夏侯渊平定陇右，《褒夏侯渊令》赞美说：“宋建造为乱逆三十余年，渊一举灭之，虎步关右，所向无前。”甚

至谦称自己也有所不及。然而，渊守汉中，失地丧身，《军策令》又贬之说：“渊本非能用兵也，军中呼为‘白地将军’。”曹操明确告诫其子：“不但不私臣吏，儿子亦不欲有所私。”（《诸儿令》）这是典型的“一断于法”法家观念。可见，曹操虽“揽申韩之术”，但又有汲取与扬弃。其采取的强兵富国方略，不是建立在掠夺百姓而是“足民”的基础上，使其法家思想浸透了“民本”色彩，而其轻德重才的观念也不是用人主调，只是生遭乱世采用的战时政策而已。

治乱与治平采取不同谋略，是曹操思想的本质特点。曹操恪守治乱和治平的不同谋略，集中在举荐人才和意识形态两方面。从举荐人才上说，“治平尚德行，有事赏功能”（《论功德论》）。国家安宁，用人重德；多事之秋，必先事功，这是曹操总结得出的结论。管仲爱财好色，宁戚出身微贱，协助桓公成就霸业；邴生高阳酒徒，陈平身负污名，辅佐高祖夺取天下。这种人才观，后人也多有认同，贞观六年（633年）魏征回答太宗如何选才时也说：“乱代惟求其才，不顾其行；太平之时，必须才行俱兼，始可任用。”（《贞观政要》卷三）此外，尚须说明两点：一是曹操麾下真正道德亏损者并不多见，令人切齿者唯有郗虑、路粹。郗虑虽非曹操麾下，在政治上却属于曹操死党。建安十三年（208年），曹操为丞相，郗虑为御史大夫，郗虑望风承旨，立即着手打击曹操政敌孔融，先“以微法奏免融官”，然后又构陷孔融，竟夷其族。建安十八年（213年），又亲手替曹操除伏皇后、鸩杀太子，皇后家族死者数百人。路粹是曹操军谋祭酒，为人虽没有郗虑毒辣，但人格卑下却毋庸置疑。构陷孔融的奏表正是出自路粹之手，孔融《临终诗》曾用“三人成虎”的比喻，表达对路粹深文周纳、罗织罪名的愤怒。路粹这种凿空坐实、颠倒是非的手段，令当时士林颇为不齿，乃至韦诞以“性颇忿鸷”即本性狭隘凶狠评价之。但是，遍检《三国志》，在曹操阵营中如郗虑、路粹者并不多见。二是曹操取士始终坚持双重标准，如《表称乐进于禁张辽》“质忠性一，守执节义”；称赞荀攸具有“温良恭俭让”的品质（《又称荀攸令》）。特别具有代表性的是崔琰和毛玠。崔琰少学郑玄，早年被袁绍所辟，曹操破邺，辟为从

事别驾,后为东曹掾。曹操《授崔琰东曹掾教》说:“君有伯夷之风,史鱼之直。贪夫慕名而清,壮士尚称而厉,斯可以率时者已。”由此可知,崔琰以儒学立身,有伯夷之廉,史鱼之直,守经据古,不阿当时。所以任为东曹掾,就是希望为天下士子树立楷模。毛玠与崔琰同掌东曹掾者。玠少为县吏,即以清廉公正著称,后来避乱鲁阳,曹操辟为治中从事,后擢为东曹掾,与崔琰共掌官吏选举。二人所举荐官吏,都是以儒家为立身的清廉公正之士,因此“天下之士莫不以廉节自励”。曹操感叹:“用人如此,使天下人自治,吾复何为哉!”(《三国志·毛玠传》)重用崔琰、毛玠,赞赏举官以儒学文士为主,深刻反映了曹操后期取士制度的微妙变化。

不拘一格的用人制度,是曹操磊落胸襟的重要表现。其《薤露诗》追述汉亡的历史教训,“惟汉廿二载,所任诚不专”,所任非人,是汉室式微的重要原因。唯因如此,曹操治理军政,以用人为首。其用人也,据其大节,不拘小谨,且持正公平,不因私废公。《三国志·郭嘉传》记载:“初,陈群非嘉不治行检,数廷诉嘉,嘉意自若。太祖愈益重之,然以群能持正,亦悦焉。”郭嘉是重要谋士,曾在北征乌桓时,建立奇功,不幸早逝,曹操忧伤不已。《与荀彧书追伤郭嘉》曰:“追惜奉孝,不能去心。其人见时事兵事,过绝于人。”但郭嘉生前因不重操守品行,数次遭到陈群弹劾,曹操既推重郭嘉的坦然通脱,又欣赏陈群的执法持正。尊重人才的个性,秉正法律的严明,是曹操用人和治政的一贯作风。他曾高调宣称:“不但不私臣吏,儿子亦不欲有所私。”曹植私开司马门,他愤怒地说,“始者谓子建,儿中最可定大事”,今“另吾异目视此儿矣”(《曹植私出开司马门下令》)。曹操求贤若渴,又不求全责备,曾三次下求贤令。取士的标准是“有治国用兵之术”,且勇于“进取”。不论出身,“明扬仄陋,唯才是举”;不论德行,不仅“被褐怀玉”者可用之,“负污辱之名,见笑之行”者亦可用之。我们对曹操的用人政策,曾产生诸多误解,认为唯有曹操取士重才轻德。其实,曹操乃鉴于“有行之士,未必能进取,进取之士,未必能有行”的历史教训,汲取历代乱世帝王取士经验而做出的基本判断。稽之史实,前代乱世中的帝王、诸

侯用人无不重才轻德,汉高祖也不例外。前人用而不言,唯有曹操开诚布公地颁布了取士“告示”而已。这是其胆略过人处,也是其性格通脱处。

总之,无论从官僚队伍的人员构成,还是后期举官政策变化看,曹操的实际行为与所宣称的人才政策,都有不小的错位。不仅注重“赏事功”和“尚德行”二者并举,后期还由“赏事功”逐步向“尚德行”位移。实际上他已经为治平之世的到来,做好了官僚队伍建设的准备,为后来曹丕禅汉自立留下了丰厚的政治遗产。

从意识形态上说,“治定之化,以礼为首;拨乱之政,以刑为先”(《拜高柔为理曹掾令》),是基本建构模式。汉末乱世,虽然儒学从意识形态的主体上跌落下来,但作为一种政治文化却积淀于社会心理中。曹操“挟天子以令诸侯”,成为国家的实际统治者后,不仅明确宣称效法前贤,效忠王室,如《述志令》曰:“齐桓、晋文所以垂称至今日者,以其兵势广大,犹能奉事周室也。《论语》云:‘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可谓至德矣。’”而且采用“治定”“拨乱”的不同治国方略,笔者对此曾有专门论述<sup>①</sup>。所谓“治定”,正是曹操试图从意识形态层面复兴儒学。为此采用了四种基本方式:一是从行为层面推行儒家伦理。《让礼令》说:“里谚曰:‘让礼一寸,得礼一尺。’斯合经之要矣。”曹操引用里谚,说明谦让从自我做起,才能获得他人的尊重,提倡礼让是儒家的基本伦理精神。二是从出处层面倡导儒家道德。《让礼令》又说:“辞爵逃禄,不以利累名、不以位亏德之谓让。”虽然儒家并不否定“名”,“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论语·卫灵公》),然而这里的“名”是道德之名,而非浮华之名;儒家也不否定“位”,“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论语·为政》),然而前提是“为政以德”。曹操强调,无论是出世还是入世,都必须以义为先,以德为本。三是从社会层面树立儒家人格。建安十二年(207年),曹操北征乌桓,途经卢植故乡涿郡,立即命令丞掾祭奠卢植,重修坟墓。曹操如此推重卢植是因为他“学为儒宗,士之楷模”,是国家贞正耿直之臣(《修卢植坟墓令》)。四是从教育层面复兴先王之道。社会动乱破坏了国家教育体系,时局稍安,曹操就马上兴办学校,推行儒学。建安八年

(203年)颁布《建学令》,对于动乱所造成的儒家伦理道德的毁颓痛心疾首,“庶几先王之道不废,而有以益于天下”。

可见,无论在意识形态的建设上,还是在君臣观念的认同上,曹操的思想根基仍然建立在以儒学为意识形态的层面上,只是不再株守传统的礼法之用,因时适变而已。即使后期,权力膨胀已失去制约,不臣之心也潜滋暗长,曹操始终没有代汉自立,其中儒学思想的潜在约束力量也是原因之一。刘振东认为:“曹操并不像某些割据者那样仅仅引用一些经典条文作为虚饰,而是把自己从法家那里吸收来的行为原则与儒家的基底结合起来,以原始儒家的观念作为法家行为的依据。”<sup>[3]46</sup>简言之,将申韩之术叠加在儒学的底色上,唯才是举的口号仍然包裹着儒家道德准则。曹操的思想虽错综复杂,然以儒为体,以法为用,则是其显著的特点。这对后代统治者的治国御民产生了深远影响,也是曹操的历史贡献之一。

### 三、曹操的历史贡献

从历史横断面上考察,曹操的历史贡献主要在于极力维护汉末国家统一。他虽然有强烈的政治利己主义倾向,后期也有明显的不臣之心,但安邦定国、统一天下却是其矢志不渝的人生理想,表现在维护汉室稳定、重建国家制度、平定军阀割据三个方面。所谓“奸雄”,只是后人强行贴上的政治标签而已。在维护汉室稳定上,曹操始终如一。虽也崛起于汉末动乱,但并非如二袁、刘表、孙权、刘备那样,企图割据一方,觊觎王权,而是始终以“周公吐哺”的热忱,重构“天下归心”的政治向心力,维护汉室稳定,追求国家统一。曹操政治生涯集中于灵帝和献帝两代。东汉自和帝之后,外戚、宦官交相把持朝政。到了桓灵之际,再经过两次党锢之祸,“主荒政谬,国命委于阉寺”(《后汉书·党锢列传》),灵帝光和七年(184年)爆发黄巾起义,汉王朝走向衰落。这一历史过程中,曹操始终坚定地维护汉室稳定,至少在形式上为保持国家完整做出了杰出贡献。

中平五年(188年),冀州刺史王芬等人密谋

趁灵帝北巡之时,废灵帝、诛宦官而另立合肥侯为君,并企图拉拢曹操,结成政治联盟。曹操作《与王芬书》,严词拒绝,表现了他对汉室的忠心,也显现出政治上的远见卓识。王夫之指出:“王芬……废帝立合肥侯,使其成也,亦董卓也,天下且亟起而诛之,其亡且速于董卓。”(《读通鉴论》卷八)初平二年(191年),袁绍、韩馥又谋废献帝,立幽州牧刘虞为帝,曹操又作《与袁绍书》再次严词拒绝。后来,袁绍得到一枚皇帝玉玺,公然向曹操炫耀,曹操看清了袁绍企图僭越称帝的政治野心,立即与之分道扬镳,并生灭袁之心。官渡之战就是为阻止袁绍企图举兵攻打许昌,灭袁本质上也是清除政治异己,维护汉室稳定。此外,建安二年(197年)袁术在淮南僭越称帝,曹操亲自率兵征讨,破军斩将,袁术被迫取消帝号,穷途末路而死。其《述志令》说:“设使国家无有孤,不知当几人称帝,几人称王。”虽然语气倨傲,却也符合基本历史事实。即使势力鼎盛、独断朝纲之时,曹操仍然坚持维护汉室稳定和国家统一。他常自比周公、齐桓,对他们始终如一奉事周室赞赏不已(《短歌行》其二),所奉行的乃是“投死为国,以义灭身,足垂于后”(《述志令》)的人生理想。而天下分崩的形势下,维护代表着秩序的汉室完整,对于有效阻止国家进一步分裂具有非常积极的历史意义。曹操毕生追求国家统一,虽统一之志不遂,然所开创的曹魏基业,则在政治上、军事上和制度上奠定了西晋统一的基础。

在重建国家制度上,曹操贡献突出。建安元年,曹操迎接天子,建都许昌。此前,学界多强调曹操“挟天子以令诸侯”的一面。用一“挟”字凸显曹操的政治野心,似乎迎天子、都许昌,唯在获取压倒其他军阀的政治优势,忽略了曹操此举对重建汉末王朝国家制度的意义。中平六年(189年),灵帝崩,少帝刘协即位,何进专权,汉室已经衰微。何进志大才疏,优柔寡断。谋诛宦官不成,不仅自己身死宦官之手,而且少帝也遭宦官张让、段珪劫持,奔走小平津,经卢植奋力救驾,才狼狈不堪地返回京城。然而,回到京中,旋即遭到董卓废黜,另立陈留王,是为献帝。董卓狼戾不仁,滥杀朝臣,淫乱宫闱,朝政更是混乱不堪,王权已经完全旁落。初平元



年(190年),关东起兵讨伐董卓,卓弑杀少帝、皇后,焚毁洛阳宫室,发掘汉室陵墓,迁天子于长安。初平三年(192年)董卓被杀,其部下李傕、郭汜又攻陷长安,互相残杀,致使吏民死者万余人。更有甚者,李傕竟然将天子扣押军中,作为人质,“烧宫殿城门,略官寺,尽收乘輿服御物”(《三国志·董卓传》)。后来,灵帝虽侥幸出奔杨奉营中,并与杨奉、董承返回洛阳,途中又兵败于弘农曹阳,李傕等“纵兵杀公卿百官,略宫人”,最后天子恹惶进入洛阳,“宫室烧尽,街陌荒芜,百官被荆棘,依丘墙间。州郡各拥兵自卫,莫有至者。饥穷稍甚,尚书郎以下,自出樵采,或饥死墙壁间”。正是在这时,曹操“乃迎天子都许”(《三国志·董卓传》)。

回顾这段历史可以看出:第一,经过何进、董卓、李傕和郭汜之乱,两京倾覆,天子颠沛,如此狼狈,何曾有半点“汉官威仪”?第二,兵败曹阳之后,唯有“太尉杨彪、太仆韩融近臣从者十余人”,朝廷官僚体系摧毁殆尽,何曾存在半点“国家职能”?第三,朝廷官员回到洛阳,居食无着,宫中官吏竟然饿毙于残墙断壁之下,天子也命不保夕,何曾能行使半点“皇权意志”?第四,天子几乎深陷绝路,朝廷几乎彻底崩溃,而“州郡各拥兵自卫,莫有至者”,即使出身四世三公的袁绍,也不愿听从部下郭图的建议,迎天子都邺,何曾有一人真正“赴身国难”?此时的汉王朝已经日薄西山,气息奄奄,距离灭亡仅一步之遥了。正是危急时刻,曹操击破汝南、颍川的黄巾军,迎天子于洛阳,才使天子绝处逢生,王朝免于覆亡。后来,因洛阳残破,不得已迁都许昌,曹操一方面将家中所收藏的宫中器物奉献朝廷,以恢复天子的汉官威仪(《上器物表》《上杂物疏》);另一方面又着手重建朝廷的官僚体系,“至是宗庙社稷制度始立”(《三国志·武帝纪》)。可以说,董卓乱政之后,是曹操将汉王朝从垂死的边缘拉回到正常的国家轨道,恢复了丧失殆尽的国家制度和皇权意志。王夫之论曹操说:“出天子于棘篱饥困之中,犹得奉宗庙者二十余年,不但以折群雄之僭,即忠义之士,怀愤欲起。”(《读通鉴论》卷九)

建安十八年,献帝册封曹操为魏公,将“遂迁许都,造我京畿,设官兆祀,不失旧物,天地鬼

神于是获义”,作为“此又君之功”,称赞“君有定天下之功”(《三国志·武帝纪》),恐怕不仅是公文客套,也陈述了一个无可辩驳的历史事实。如若没有曹操,汉朝王室恐怕早已万劫不复了。后来,因为曹丕禅汉建魏,历史学家或因史识有限,或因时代原因而别有政治寄托,将曹操这段历史贡献也一笔抹煞了。

在平定军阀割据上,曹操无人可比。一生戎马倥偬,亲冒矢石,九死一生。早年起兵讨伐董卓,举身奔赴国难。建安以后,征袁术,讨袁绍,擒吕布,降张绣,北征乌桓三郡,南下荆州刘表,西取汉中张鲁,虽有赤壁之败,其志不遂,最终形成三国鼎立格局,但在统一北方、结束军阀割据上,仍是他人无可比拟的。尤其是曹操北灭乌桓,兵平凉州,单于请和,北夷来朝,不仅统一了北中国,而且平定了汉代以来一直棘手的北方边患。在讨伐逆贼、平定军阀的战争中,曹操取得辉煌成就,主要有三点超越群雄:

第一,高屋建瓴的战略眼光。曹操能够在汉末群雄中脱颖而出,主要取决于其高远的政治眼光和卓越的军事才能。历史转折的紧要关头,他都能以超卓的政治睿智,洞察军事发展的战略走向。他分析军事态势,能摆脱单纯军事的视野,从整体战略着眼。董卓乱政,关东举兵,推袁绍为盟主。然而各路军阀各怀野心,造成“军合力不齐,踳踳而雁行”的延宕局面。曹操劝绍说:“举义兵以诛暴乱,大众已合,诸君何疑?向使董卓闻山东兵起,倚王室之重,据二周之险,东向以临天下,虽以无道行之,犹足为患。今焚烧宫室,劫迁天子,海内震动,不知所归,此天亡之时也。一战而天下定矣,不可失也。”(《三国志·武帝纪》)董卓的战略失误在于:不能以王室为核心凝聚政治向心力,不能依凭历代赖以存国的山川之险,反而“焚烧宫室,劫迁天子”,造成天下动荡,摧毁了皇帝偶像,丧失了士民依附皇权的政治凝聚力,从而自蹈险境,故可“一战而天下定”。然而,袁绍色厉内荏,外强中干,当断不断,丧失了击败董卓的良机。纵观之,曹操分析董卓必然失败的结局,能从战略位置、政治资源、人心向背上洞察军事大势,何其高屋建瓴!非大政治家不可识之。

第二,师出正义的战争策略。曹操征战大

多所战必捷，并非仅在于善用奇谋，也在于深谙人心向背，故每次举兵至少在名义上师出有名。建安之前，曹操绝少为抢夺地盘人口而同室操戈。举义兵讨伐董卓，最初挑起内讧者虽是公孙瓒，却由袁绍引起。袁绍巧夺韩馥统治的冀州，首开军阀抢夺地盘、割据为主的灾难。所以鲍信愤怒地指责袁绍自生祸乱，罪同董卓。曹操则不然。建安之前，从不同室操戈，在袁绍胁迫韩馥巧夺冀州时，黑山贼寇于毒、白绕、眭固等率十余万人进攻魏郡、东郡，曹操亲自率兵先破白绕，次年又大败于毒、眭固。曹操所征讨对象是汉室逆贼，所占领地盘是逆贼的巢穴，与袁绍的军事行为有本质不同。建安之后，曹操挟天子以令诸侯，奉辞伐命。在战争方略上，曹操往往善于利用对方的不义之举而兴兵征讨，未战而占据了战争伦理的正义制高点。官渡之战，袁绍的惨败乃因为“是时袁绍……众十余万，将进军攻许”（《三国志·武帝纪》）。袁绍虽是曹操劲敌，但名义上仍是朝廷命臣，所以绍不举兵犯境，操也按兵不动。此次袁绍悍然率兵攻打天子之都，显然师出无名。双方未战，正义的天平已经向曹操倾斜。王夫之说：“绍导之，操乃应之；绍先之，操乃乘之；微绍之逆，操不先动。虽操之雄杰智计长于绍哉！抑操犹知名义之不可自我而干，而绍不知也。”（《读通鉴论》卷九）将政治策略有效地运用于军事，正是曹操的高明处，岂止于纵奇兵火烧乌巢！

第三，艰苦卓绝的奋斗精神。自征讨董卓算起，直至去世，曹操在马背上整整度过三十春秋。在读曹操北征乌桓凯旋途中所作的《观沧海》，我们感叹其“日月之行，若出其中。星汉灿烂，若出其里”的吞吐日月、包举星汉的壮阔境界，何曾想过北征乌桓过程何其艰辛备至！为了不引起乌桓注意，必须掩其不备而突然袭击，曹操选择了一条艰难的行军路线。自东汉以来，这条道路就已陷坏断绝，近两百年无人通行，曹军凿山填谷五百余里，才进入乌桓境内。大军直至白狼山，才被乌桓发现，仓促应战，大败而逃，直捣柳城，平定三郡。战果无疑非常辉煌，然而如若还原其历史场景，其征战过程的艰难几乎难以想象！从《苦寒行》也可以看出，建安十一年（206年）正月北征高干途经壶口关的

艰险历程。“北上太行山，艰哉何巍巍。羊肠坂诘屈，车轮为之摧”，何其险象环生；“迷惑失故路，薄暮无宿栖”“担囊行取薪，斧冰持作糜”，何其艰辛备至。此外，东征孙权的赤壁之败，南征汉中的得而复失，今天我们所见的历史涟漪，在当时无不是裂石崩云。可以说，每一次战争都是一次历险，既有九死一生的生命危险，又有披荆斩棘的征战艰辛。

曹操之所以超越群雄，在于平定内乱的理想，维护汉室稳定；重整山河，实现国家统一。可惜，赤壁之战折断了曹操理想的翅膀，使其壮志未遂。但其后形成三国鼎立的政治格局，虽然没有结束战乱，却相对结束了军阀混战的局面，各自建立相对宁静的内部环境，促进了社会发展。而曹操所开辟基业的曹魏，以政治上的血统优势、疆域上的相对辽阔、经济上的发展壮大、军事上的雄厚实力，超越吴蜀，为后来西晋统一全国奠定了基础，这是时人无与伦比的历史贡献。简单地给曹操贴上“奸雄”的标签，实在有失公允。纵观曹操出仕之后，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熹平三年至中平六年（20—35岁），先后除洛阳北部尉、顿丘令，拜议郎、典军校尉，董卓进京，上表迁骁骑校尉，曹操弃官，变易姓名，间道东归。这一时期，曹操在官执法严厉，不避豪强；表奏时政，辞正义刚；廉洁正直，忠心朝廷。第二阶段，初平元年至兴平二年（36—41岁），举兵讨董卓，先后代理奋武将军、东郡太守、领兖州牧。这一时期，为国讨逆，奋不顾身；拒绝废立，心系王室。第三阶段，建安元年至十七年（42—58岁），先后封大将军、武平侯，迁官司空、领冀州牧，后罢三公，为丞相。这一时期“挟天子以令诸侯”，征袁术、讨袁绍，北征乌桓，南征刘表，扫荡天下，统一北方，虽专权朝政，却无不臣之心。第四阶段，建安十八年至二十五年（59—66岁），先封为魏公，加九锡，后封魏王。再是献帝诏令魏王设天子旌旗，出入称警蹕；又命操冕用十二旒，备天子乘舆。这一时期，曹操逐步走向国家政治舞台的核心，献帝才逐渐被傀儡化。

可以看出，前两个人生阶段，曹操志在王室，始终以恢复和维护“汉官威仪”作为政治核心。后两个阶段，曹操政治取向逐渐偏移，迎接

天子建都许昌,扫荡天子,仍然志在恢复国家秩序,虽然在宫廷之争中杀戮异己,手段残忍,但其志不在迁移汉鼎。其中的历史细节特别值得留心:因为曹操滥杀朝廷异己,一次(建安十九年)曹操因事入见献帝,“帝不任其愤,因曰:‘君若能相辅则厚,不尔,幸垂恩相舍。’”曹操听后大惊失色,“操出,顾左右,汗流浹背,自后不敢复朝请”(《后汉书·献帝伏皇后纪》)。这说明:献帝虽弱,威严犹在,曹操也唯恐成为汉室“逆臣”,此后不再入朝面君,就是因为惧怕献帝洞穿他的不臣之心。后来,情况却发生了逆转。曹操被封魏王后,献帝的一次次诏命,将其抬到准天子地位。对献帝来说,这固然有不得已的原因,但是平庸暗弱的个性,苟且偷生的心态,驾驭能力的匮乏,使献帝最终放弃了“名义取之”的机会。不仅如此,献帝诏令“设天子旌旗”“备天子乘舆”之类的赏赐,实际上默认甚至纵容了曹操的不臣之心,直接导致了其政治野心的膨胀。从某种意义上说,曹丕的江山乃是献帝拱手相让的。

其实,许劭当年以“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评价曹操,语虽不恭,也并未否定其雄杰的一面。在中国的封建时代,对于玩弄政治权术者而言,所谓“奸”,小则为狡,是乱世的生存策略;大则为智,是隐蔽于政治背后的方略。何以“奸雄”一直成为曹操挥之不去的阴魂?如何评价曹操,田余庆提出了两条基本标准:“第一,主要看他比他的先辈多做了哪些好事?而不是看

他做了哪些别人都做过的坏事;第二,主要看他所作所为的客观作用,而不是看主观动机。”<sup>[4]</sup><sup>129</sup> 仅此而言,在汉末动乱中,唯有曹操堪称扭转乾坤的人物。评价历史人物必须有一个基本维度:是以历史发展为基点,而不是以道德评判为准绳。诚然,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对于历史的解读,不可避免地会接受当代意识形态的深层影响,以及由此而衍生的道德伦理的评判;对于历史人物的评价,除了上述既定的影响外,又往往抽去了历史人物的生存环境和活动空间,从纯粹理性批判的角度,有意或无意地将历史人物的某一方面加以“放大”,结果丰满的历史人物成为一个历史符号,致使我们在研究历史人物时,永远无法回到历史的“原点”上。要准确评价历史人物,就必须剥离观念的桎梏,回归历史的语境,在历史场景的有限复原中,扞及历史的真相和人物的灵魂。

#### 注释

①详见刘运好:《魏晋经学与诗学》(中编),中华书局2018年版,第891页。

#### 参考文献

- [1]万绳楠.廓清曹操少年时代的迷雾[J].安徽师范大学学报,1988(2):154-159.
- [2]孙明君.曹操与儒学[J].文史哲,1993(2):68-71.
- [3]刘振东.中国儒学史:魏晋南北朝卷[M].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8.
- [4]田余庆.秦汉魏晋史探微:重订本[M].北京:中华书局,2011.

### Return to Historical Origin: Re-comment on Cao Cao

Liu Yunhao

**Abstract:** The real family of Cao Cao can not be verified. Cao Cao's complex character was created by his special family background and family status. The complex subject character and historian's political tendency lead to the different evaluation of Cao Cao. If we take the records of the *Records of the Three Kingdoms* and *The Work Collection of Cao Cao*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bandoning the symbolic way of thinking and cognition, and returning to the historical origin, we can see that Cao Cao is a great hero. His thought has three basic characteristics: The first is based on Confucianism, the second is Legalism as the core, and the third is to use different political strategies to deal with chaos and peace. Although Cao Cao had a strong tendency of political egoism, he also had obvious ambition to usurp power. However, it is his unswerving ideal of life to establish a stable state and unify the world, manifested in three aspects: maintaining the stability of the Han Dynasty, rebuilding the national system and calming down the warlord separatist regime. The evaluation of historical figures must follow a basic principle: Based on historical development, not on moral judgment.

**Key words:** Cao Cao; historical origin; Confucianism; Legalism; national unity

[责任编辑:李 齐]